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120 期

理财期限：3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500 万元购买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 3,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79,573.97 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8)】。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 孙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05,000 元, 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06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1.04.09-2021.06.09	1.59%或 3.07%或 3.17%	179,573.9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95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5.11-2021.05.25	1.40%或 2.70%或 2.90%	105,000
合计				13,500			284,573.9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120 期	2,000	1.59%或 3.07%或 3.17%	2.79 或 5.38 或 5.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 遵守审慎原则, 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 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 公

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120期（编号:JGCK2021120）
产品期限	32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起息日	2021年6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19日
挂钩标的	美元兑加元汇率
产品预期年利率	按照挂钩标的表现，客户获得浮动收益： （1）若观察日，标的在【SPOT值-5pips, SPOT值+5pips】（包括边界）内，则收益率将为3.17%； （2）若观察日，标的不在【SPOT值-5pips, SPOT值+5pips】（包括边界）内，且标的 ≥ 0.85 ，则收益率将为3.07%； （3）若观察日，标的不在【SPOT值-5pips, SPOT值+5pips】（包括边界）内，且标的 < 0.85 ，则收益率将为1.59%； （4）观察日为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即T-2日），SPOT值=起息日北京时间10:00标的值，1pips=1/1000
提前终止条款	无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利息支付方式	每期利息以人民币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理财产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标的为美元兑加元汇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17,944,781.84	909,297,579.74
资产总额	3,173,722,125.77	2,955,909,162.14
负债总额	986,709,122.49	840,652,620.65
净资产	2,187,013,003.28	2,115,256,54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14,339.95	305,464,155.50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0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9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6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保障存款本金，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 元)
1	券商理财	1,000	1,000	42,000	/
2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56,273.97	/
3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67,041.09	/
4	银行理财	1,000	1,000	83,520.54	/
5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475	/
6	银行理财	1,500	1,500	61,705.48	/
7	银行理财	1,500	1,500	166,417.81	/
8	银行理财	5,000	5,000	293,786.58	/
9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66,666.67	/
10	银行理财	3,500	3,500	179,573.97	/
11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1,726.03	/
1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51,250.00	/

1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53,424.66	/
1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3,750.00	/
1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60,472.22	/
16	银行理财	6,000	6,000	144,531.78	/
17	银行理财	3,500	3,500	179,573.97	/
18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05,000	/
19	银行理财	2,000	/	/	2,000
合计		69,000	67,000	2,697,189.77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3.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